

# 實踐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

2013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及進修，貼近產業需求，促進產學合作機會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貼近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。
- (二)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。
- (三)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。

三、研習及進修定義

- (一) 短期研習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，辦理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。
- (二) 短期進修：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 2 個月內短期進修課程。

四、申請/參加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短期研習及短期進修之補助費用，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六、「短期研習」辦理原則

- (一) 研習領域：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研習課程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項目包括：講義費、餐點費、場地費、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、臨時工資、實作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影印印刷及實驗耗材費等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研習前應提報 3~5 頁研習計畫書等相關文件，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，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正本，核支短期研習補助費用。

※研習計畫書內容：

- (1) 研習目標
- (2) 研習課程或主題
- (3) 研習內容：目標與任務、詳細日程表、專業領域、研習方式、人員名額、研習地點
- (4) 合作機構簡介：資本額、員工人數、營業範圍、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、參與研習之動機

(5) 研習活動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：應包含預期對教學/研究之助益與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

(6) 經費需求表：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(如材料費等)

七、「短期進修」辦理原則

(一) 進修領域：對教師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課程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進修前應檢具進修課程相關文件，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以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（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），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正本，核支短期進修補助費用。

八、本要點之申請案件，由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做最後核決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